

A 类  
公 开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市监函〔2020〕105号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云南省十三届 人大三次会议第 0056 号建议答复意见的函

赖有常、彭丽英代表：

首先，感谢赖有常、彭丽英 2 位省人大代表对云南省超限超载联合惩治工作的关心和重视。

超限超载运输不仅严重破坏公路路面及桥梁设施，造成国家交通规费的大量流失，也是引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导火线”，时刻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实现超限超载联合惩治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可以有效防范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为广大人民群众出行创造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两位代表提出制定《云南省超限超载联合惩治管理办法》的建议，对云南省全面遏制超限超载违法行为，从源头治超有着重大的作用和深远意义。

省市场监管局接到建议分办任务后，高度重视，把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作为建议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由分管领导率队，针对建议中所反映的问题，立足市场监管部门职能职责，积极主动向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深入调研、向相关部门征询了办理意见。同时严格工作规范、压实办理责任、增强办理实效，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建议办理任务。现将办理意见函告如下：

### 一、工作职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联合惩治工作，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治超工作，并于2020年4月27日下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42号），在全省开展为期3个月的联合整治行动。同时，成立了由分管交通运输、公安工作的副省长领导担任组长，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公路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公路路政管理总队等9个部门为成员的省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强化统筹协调，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分工，为云南省超限超载联合惩治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市场监管部门在本次专项行动中，主要承担对擅自改装车辆和从事车辆改装活动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查处，以及对治超工作所需的检测设备的计量检定。目前，专项行动已经进入收尾阶段。

## 二、参与联合惩治工作情况

为全面遏制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省交通运输厅认真履行牵头部门职责，多次召集成员单位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巩固阶段治理成果，分析联合惩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方法和手段，努力构建“政府主导、交通牵头、部门联动、属地管理、全民参与”的治超工作格局。市场监管部门作为成员单位之一，立足本部门职能职责，全力配合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加强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联合惩治，确保从源头上治超。

（一）建立完善无证无照查处工作机制。成立由 13 家省级相关政府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云南省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协调组织机构，逐步形成由政府统一领导、职能部门配合、齐抓共管、高效有序的联合查处无证无照监管格局，并按照“四个谁”的监管原则，积极探索建立查处无证无照清单管理制度，切实推动无证无照监管体系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目前，已梳理市场监管部门无证无照监管事项 28 项（其中涉及超限超载治理监管事项 3 项）。2020 年上半年，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 50499 人（次），检查发现无证经营 2760 户、有证无照经营 567 户、无证无照经营 1776 户。

（二）强化计量检定服务工作。按照“公正、公平、准确、高效”的计量方针和宗旨，2019 年以来，全省共检校动态汽车衡台件数为 1565 台；2020 年上半年，共检校动态汽车衡台件数为 415 台，已报检但尚未完成的台件数为 40 台，为高速公路车辆超

载问题治理提供了有效的量值依据。

（三）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大胆实践“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标准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着力破解执法手段单一、执法力量薄弱问题，切实提高交通运输行业监管效能。一是实施清单管理。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制定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清单共计 37 大项，79 小项，其中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监管事项共计 1 大项 4 小项。二是制定抽查计划。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制定 2020 年度云南省省级相关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共涉 24 个部门 190 个抽查计划，其中涉及交通运输行业抽查计划 9 个。三是实施抽查检查。截至目前，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对 4556 户涉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开展了年报公示、即时信息、登记信息的抽查检查，并及时将抽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公示，并记于企业名下。

（四）建立完善联合惩戒工作机制。超限超载问题是老百姓关注的热点问题，国务院相关部门非常重视此项工作，针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在市场准入、任职资格、日常监管、联合惩戒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联合签署了《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文件，为部门联合惩戒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市场监管部门积极配合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执行合作备忘录相关工作要求，确保联合惩戒落地落实。一是

实现涉企信息互联共享，为全面推进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联合惩治打牢基础。市场监管部门充分依托公示系统，努力打破“信息孤岛”，实现监管数据互联共享。2016年分别与省工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等相关部门签订《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共享合作备忘录》，确保涉企信息归集的及时性、准确性、有效性。截止目前，共统一归集公示共享全省各级市场监管、工信、交通运输、公安等相关部门涉企信息 125.95 万条，其中行政许可信息 81.57 万条、行政处罚 17.99 万条、抽查检查信息 25.81 万条、联合惩戒信息 145 条、小微企业扶持信息 5767 条，均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并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二是建立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市场监管部门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从事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在市场准入、取得许可、任职资格、享受优惠政策、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限制。同时，也将企业名单及时推送至相关部门，为部门联合惩戒提供参考依据。截至目前，全省共有 1553 户从事交通运输行业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 1271 户经改正违法行为后主动申请移出异常名录；共有 248 户从事交通运输行业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三、存在问题及工作打算**

近年来，针对超限超载违问题云南省各级人民政府均相继出台过整治违法超限超载行为的政策文件，逐步强化了超限超载治理的属地监管责任以及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工业和信息化、市

场监管等部门的治理责任，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由于受利益驱使，仍有不少运输企业和货运车主无视相关规定，非法改装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现象仍然较为突出，云南省超限超载联合惩治工作依然形势严峻、任务繁重，尤其是在联合惩戒方面，相关部门涉及“一超四罚”的市场主体信息尚未做到“应归尽归”，致使部门联合惩戒闭环的信息缺失，联合惩戒工作机制仍有待进一步完善。但是，由于近期国务院专题会议部署，要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牵头制定规范失信行为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及信用修复的相关政策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文件），并明确在规范文件出台前，各地区各部门拟新出台的“黑名单”认定、失信联合惩戒等措施一律暂缓。为此，市场监管部门将待规范文件正式出台后，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同时，也将积极向省政府建议，以本次专项行动为契机，以“联防、联治、联惩”为目标，按照国务院院顶层设计，推动出台我省云南省超限超载联合惩治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建立完善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联合惩治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将工作抓实抓细，促进此项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切实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将会一如既往的全力配合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确保超限超载联合惩治监管职责落实到位。一是强化协同监管，严厉打击车辆改装活动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

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以及生产、销售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并将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二是强化部门联合，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认真研究制定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主动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涉超限超载等交通运输行业违法行为的联合抽查检查工作。三是强化互联互通，实现各类监管数据统一归集公示共享。建立完善涉企信息归集情况通报和提醒工作机制，持续推动部门间数据互联互通，为预警防控、风险研判、大数据分析提供有力保障，切实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再次衷心感谢赖有常、彭丽英2位代表对云南省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联合惩治工作的关注和关心，希望您们一如既往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关心支持，并予以监督指导，多提宝贵意见建议。顺祝各位代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此函

附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联系人及电话：王娜，0871-64568396，18987168836）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代联委，省政府办公厅。

附件

##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代表姓名		建议编号	第 JY100013030056 号		
建议标题	关于研究制定云南省超限超载联合惩治管理办法的建议				
承办单位名称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办理建议、批评和意见结果的情况反馈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改进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备注	请代表收到建议答复件 1 个月内，将此表邮寄到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代表议案建议处。邮寄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166 号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代表议案建议处；邮编：650228；联系电话：0871-64105437；传真：0871-64105437；邮箱：ynyajy@163.com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